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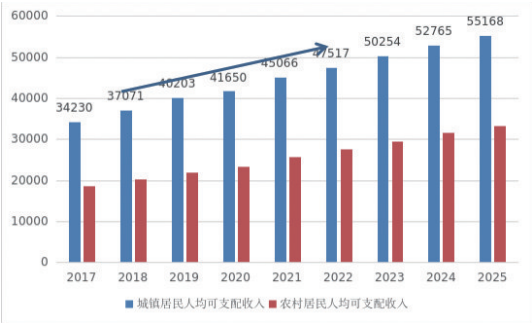


平湖秀水间 映出高邮人民七十七载增收实践的秀美画卷

七十七载春华秋实,七十七载书写辉煌。从牛耕肩挑的传统劳作到智能化、现代化的智慧农业,从早年零散分布的乡村聚落到城乡融合、宜居宜业的新型城镇化格局。七十七年来,高邮人民生活水平实现了前所未有的飞跃,居民收入大跨步增长。七十七年来,高邮人民敢闯敢干,谱写了一曲曲艰苦奋斗的动人之歌,在高邮这片大地上绘就出一幅生机勃勃的秀美画卷。

画卷一:改革开放一路飞跃 居民收入大跨步增长

新中国成立77年来,高邮居民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实现了由贫困到温饱再到小康的跨越,并稳步迈向共同富裕。特别是改革开放后,高邮经济进入蓬勃发展期,居民增收也揭开了大跨步的序幕。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例,1978年高邮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仅为110元,到了2012年已经增长至11828元,增长106.5倍。



2017-2025年高邮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017年后高邮经济发展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保持同步,收入分配格局逐步优化,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党的二十大以来,高邮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统筹推进乡村全面

振兴与城市功能品质提升,经济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城乡面貌持续改善,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2025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4802元,对比2017年,增长70.7%,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5168元,增长61.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3195元,增长79.5%。

画卷二:从先富到共富 城乡收入差距逐渐缩小

共同富裕,以人为本,民生为先。随着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的深入推进和城乡一体化的协调发展,高邮市农村居民收入增速明显快于城镇居民,城乡居民相对收入差距持续缩小。2006年全面取消农业税后,农民负担重的状况得到根本性扭转,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实现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缩小,共同富裕走稳走实。2013年至2025年期间,高邮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2.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9.8%,农村年均增速高于城镇年均增速2.3个百分点。从城乡收入比来看,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由2013年的1.88:1缩小至2025年的1.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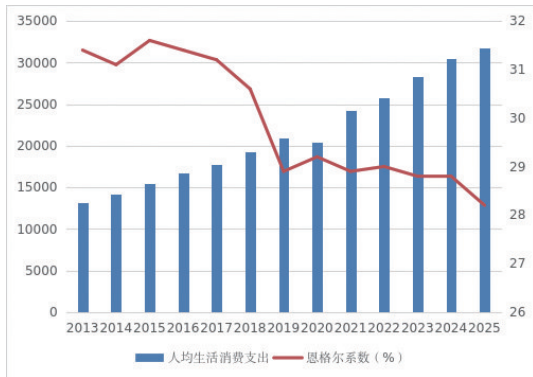
画卷三:增收拉动消费支出 居民生活品质不断提升

悠悠万事,民生为重。七十七载以来,高邮始终坚持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同频共振,人民在增收的同时,消费能力和生活品质也得到极大的提升。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高邮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节节高升,呈现出“翻天覆地”的变化。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由2013年13113元增长到2025年31796元,增长了142.5%,年均增长11.0%;其中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年均增长8.9%,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年均增长13.1%。

食品消费实现了从单一到多元、从简单到精细,从量的

扩张到质的提升的转变,恩格尔系数明显下降。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由2013年的31.8%下降到2025年的28.4%,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则由2013年的31.2%下降到2025年的28.0%。



2013-2025年高邮市人均消费支出及恩格尔系数

住房方面,广大居民彻底改变了原先简陋、拥挤的居住状况,住房条件安逸舒适,居住环境不断改善。2025年高邮农村平均每人现住房面积68.1平方米,比2013年的人均34.83平方米增加33.27平方米,增长95.5%。

耐用消费品拥有量大幅增加,2025年家用汽车每百户拥有量达到49.4辆,彩色电视机每百户拥有量达205.3台,每百户空调拥有量达到255.7台。

居民在精神上的消费需求日益增强,旅游、信息、教育、文化、娱乐等服务型消费快速发展,2025年居民人均教育娱乐文化消费支出达5110元,较2013年增加3131元,年均增长12.2%。

七十七载砥砺前行,高邮城乡居民生活日新月异,居民收入持续高水平增长,生活质量显著提升,在富民增收的道路上不断前行,不断擦亮幸福底色。

姜德海

关于高邮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家庭财产综合保险公告

为有效化解各类自然灾害、火灾等意外事故灾难给居民人身及家庭财产造成的损失,全面筑牢民生安全保障防线,高邮市应急管理局受高邮市人民政府委托,为全体高邮市户籍居民免费投保自然灾害人身意外保险及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承保单位: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公司。

二、保险期间:2026年9月30日0时起至2027年9月29日24时止。

三、投保险种

(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保险保障范围

保障对象:高邮市所有户籍居民以及在抢险救灾中受到人身伤害的非户籍施救人员。

保障范围:各类自然灾害(暴风、暴雨、暴雪、雷击、洪水、飑线、台风、泥石流、龙卷风、自然灾害导致的地面突然下陷、冰雹(凌)、严重冰冻、地震)导致人身伤害,或者因家庭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仅限居民个体,不包括企业事故),符合保险

条款约定的均可申请保险理赔补偿。

2、具体赔偿限额

- (1)18--60岁(含)居民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万元/人;
- (2)18--60岁以外居民每次事故定额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人;
- (3)抢险救灾人员(自然人,不限户籍)死亡、伤残赔偿限额40万元;
- (4)个人保险年度医疗费用赔偿限额:①每人12万元;②如重大意外事故导致个人支付部分医疗费用超过20万元(含),则再予10万元补贴;
- (5)住院补贴200元/天/人,共180天;
- (6)法律费用每次事故实际赔偿金额的30%。

3、免赔额

- (1)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500元;
- (2)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人民币100元/人,在赔偿范围内按100%赔付。
- (3)理赔办理事宜:需配合提供以下理赔材料:①出院记录,门诊病历(若直接住院,无),检查报告单,发票、用药清单;②身故所需材料:火化证,户口注销证明,居民

死亡推断书(如有抢救需提供抢救记录等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入院记录,费用清单,发票等),身份证正反面照片,银行卡照片等理赔所需材料。

(二)家庭财产保险

1、保险保障范围

保障对象:所有高邮市户籍居民家庭(含自住渔船);

保障范围:各类自然灾害(暴风、暴雨、暴雪、雷击、洪水、飑线、台风、泥石流、龙卷风、自然灾害导致的地面突然下陷、冰雹(凌)、严重冰冻、地震)、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居民自有住宅房屋、家庭基本生活设施家庭财产损毁损失,符合保险条款约定的均可申请保险理赔补偿。

2、具体赔偿限额

- (1)家庭房屋损坏赔偿限额:每户每年人民币10万元;
- (2)家庭基本生活设施损坏赔偿限额:每户每年人民币3万元;
- (3)家庭装潢损坏赔偿限额:每户每年人民币1万元
- (4)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

或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每户每年赔偿限额10万元为限另行支付。

3、免赔额: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200元。

4、理赔办理事宜

需配合提供以下理赔材料:事故情况说明、财产损失照片、户籍证明(房屋权属相关证明),身份证正反面照片,银行卡照片,气象证明等理赔所需材料。

未尽事宜及公告内容的解读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公司
联系人:赵翔,联系电话:15189890440(24小时热线:95312)

地址:高邮市文游中路82-42号、43、44

高邮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沈先生,联系电话:0514-85080890

地址:高邮市海潮路26号
高邮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10月22日

特殊工程机械出租公告

经有关部门批准,高邮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定于2026年11月6日上午10:00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网站对以下车辆进行网上公开招租:(见附件)

具体招租细节及要求请参见招租单位招租公告(公告发布网址:<http://gg-zyjyzz.yangzhou.gov.cn/gyfzx/> 产权交易)。

有意者请在2026年10月23日10时00分至2026年11月5日16时30分,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网站(<http://ggzyjyzz.yangzhou.gov.cn/gyfzx/>)交易响应方登入注册报名,缴纳保证金。(挂牌报名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承租方,按5个工作日为周期延迟,最多延迟2个周期,竞价时间同期顺延)。

保证金账户: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开户行:中国银行扬州分行高邮支行营业部,账号:514473149308。

缴纳保证金时请务必使用注册账号时

所使用的银行卡缴纳,并请备注保证金缴纳码。

标的展示时间: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1月5日(节假日除外)
单位地址:高邮市高邮街道蝶园路52号

咨询电话:19351905086(雍女士,招租单位)

序号	资产名称	SZD5070GQX5	车牌号	租赁期限(年)	年租金参考价(万元/年)	租金收取方式	竞拍保证金(万元)
1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下水道疏通清洗车)	SZD5070GQX5	苏K94457	2.5	2.15	一年一清,先付后用	0.65
2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吸污车)	SZD5110GXE5	苏K94054	2.5	2.15	一年一清,先付后用	0.65

0514-84394986(崔先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997号,高邮市政务服务大厅四楼406室)
财政局监督电话:0514-84610773(彭先生)

高邮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2026年10月23日